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原授信总额度人民币25亿元的基础上,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增加申请后,2024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35亿元。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融资租赁、项目贷款、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月 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提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原授信总额度人民币25亿元的基础上,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增加申请后,2024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35亿元。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拟在原来为公司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以上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吴友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友华与曾玉仙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吴友华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友华,男,中国国籍,证件号码:5103211969********。

曾玉仙,女,中国国籍,证件号码:5103211969********。

吴友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友华与曾玉仙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6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4%。曾玉仙通过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08%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84,997,000股,占总股本的51.62%。

经查询,吴友华、曾玉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具体合同及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的情况。

若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费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另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五、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原授信总额度人民币25亿元的基础上,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增加申请后,2024年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35亿元。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保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5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机电")在公司部分厂房屋顶上投资建设直流侧装机容量为4.2MWp、交流侧装机容量为3.45MW的光伏电站和装机容量为2MW/4MWh的储能电站,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650万元,并与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光伏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消纳方式,所发电量以折扣电价形式由公司优先消纳,剩余部分上网,中友机电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收益。

上述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7140324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星慧

住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30号

成立日期:2008-01-17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友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并网模式: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即乙方使用甲方建筑物屋顶投资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站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电站"),将电站所发的电力优先供应甲方,剩余电力返送上公共电网,由乙方单独与当地供电公司结算。

3、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节能效益分享期。其中,项目建设期预计为4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方各时段电价按基准电价的90%计算,根据公司实际使用电量据实计算应缴电费,并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月末最后一天,甲乙双方共同抄录甲方当月用电量之电量记录。用电量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应付电费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场地使用期限:项目场址租赁期限为20年,若租赁期限届满但项目运行服务期尚未届满,则项目场址租赁期限自动延长至项目运行服务期限届满之日,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不变。甲方建筑屋顶使用权的出租,以分享本项目电价优惠的方式体现,不再另行收取项目场址租赁费,甲方确保乙方在项目场址租赁期内享有无瑕疵的租赁权(而非赠与或无偿使用)。

5、投资与收益: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负责,双方以节能效益分享型方式分配本项目节能效益,甲方通过购买电站绿色电力的折扣电价分享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乙方通过收取甲方支付的电费分享本项目的节能效益。甲方享有本项目涉及碳排放指标相关的所有权益;乙方享有包括但不仅限于电站建设的政策性补贴、奖励、扶持资金等相关权益。

6、违约责任: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情况,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及贯彻落实"双碳"目标的实践,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减少能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低碳社会效益的实现。项目投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用电成本,降低夏季高温限电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此外,待后续碳交易市场开放后,光伏电站可持续为公司创造碳汇收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价格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以及电价下调、发电量、消纳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和监控,及时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能源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机电")在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泵")部分厂房屋顶上投资建设直流侧装机容量为7.2MWp、交流侧装机容量为5.85MW的光伏发电站和装机容量为1.5MW/3MWh的储能电站,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2000万元,并与工业泵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光伏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消纳方式,所发电量以折扣电价形式由工业泵优先消纳,剩余部分上网。中友机电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收益。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吴友华、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合计持有工业泵10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工业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中友机电与工业泵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4、本次中友机电与工业泵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75831 74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明建

住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66号

成立日期:2005-06-29

注册资本:36362.105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泵、阀、滤油设备、铸铁件、通用零部件;制作销售广播塔、电视塔、通讯塔及塔基施工;泵测试服务;物业管理;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吴友华持有工业泵99.175%股权,曾玉仙持有工业泵0.825%股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工业泵总资产262,249.46万元,净资产163,929.03万元;2024年1-6月,工业泵营业收入 59,284.70万元,净利润3,847.27万元。

经查询,工业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并网模式: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即乙方使用甲方建筑物屋顶投资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站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电站"),将电站所发的电力优先供应甲方,剩余电力返送上公共电网,由乙方单独与当地供电公司结算。

3、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节能效益分享期。其中,项目建设期预计为4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方各时段电价按基准电价的90%计算,根据公司实际使用电量据实计算应缴电费,并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月末最后一天,甲乙双方共同抄录甲方当月用电量之电量记录。用电量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应付电费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场地使用期限:项目场址租赁期限为20年,若租赁期限届满但项目运行服务期尚未届满,则项目场址租赁期限自动延长至项目运行服务期限届满之日,且相关租赁条件、电价折扣不变。甲方建筑屋顶使用权的出租,以分享本项目电价优惠的方式体现,不再另行收取项目场址租赁费,甲方确保乙方在项目场址租赁期内享有无瑕疵的租赁权(而非赠与或无偿使用)。

5、投资与收益: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负责,双方以节能效益分享型方式分配本项目节能效益,甲方通过购买电站绿色电力的折扣电价分享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乙方通过收取甲方支付的电费分享本项目的节能效益。甲方享有本项目涉及碳排放指标相关的所有权益;乙方享有包括但不仅限于电站建设的政策性补贴、奖励、扶持资金等相关权益。

6、违约责任: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情况,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光伏发电技术快速发展,开发大规模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是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力实践。本次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闲置屋顶及空地等资源,在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的同时,发挥中友机电节能环保的技术和资金经验等优势,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电价结算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工业泵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中友机电与工业泵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违反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能源管理合同;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56.5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56.50%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2024年11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56.5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上述股份已完成交割,公司成为欧瑞安的控股股东,持有欧瑞安56.50%的股权。

持有欧瑞安36.9%股权的张媛,为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博重工")的董事,与力博重工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满山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力博重工55.41%的股权,并通过力博重工间接控制力博工业技术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山东博研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和泰安英迪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对与上述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新增预计。

(二)审议程序

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2024年11月-12月)	截止2024.10.31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力博重工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50万元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力博重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原则	1000万元	-

注:欧瑞安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表中相关方即纳入关联人范围,故截止2024年10月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73719672XT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北天门大街西段(山东矿业管理集团西900米)
法定代表人	周满山
注册资本	14,952.153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5-04-14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瑞安36.9%股权的张媛,为力博重工的董事,与力博重工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满山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力博重工55.41%的股权,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力博重工总资产289,683.01万元,净资产122,294.18万元;2024年1-6月,力博重工营业收入26,920.10万元,净利润865.32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日常销售、采购等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的业务,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有关各方利益或相互转移经济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运机集团")及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华集团")、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泵")、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博重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09.31万元(不含税),主要包括在关联银行存款(含利息收入)、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吴友华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已发生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312.26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市场定价原则	28.87	14.43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0.44	0.2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1,800.0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原则	7,500.00	-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定价原则	280.00	-
合计				9,909.31	326.91

注1:截止2024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注2:欧瑞安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力博重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即纳入关联人范围,故截止2024年10月与力博重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

注3:力博重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为合并口径,具体包括力博重工、力博工业技术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山东博研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泰安英迪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截至2024年10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在关联银行存款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2.26	460.00	24.59%	-32.12%	详见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101、2024-111号公告
	小计		312.26	460.00	24.59%	-32.1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4.43	28.87	98.50%	-50.02%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0.22	0.44	1.50%	-50.00%	
	小计		14.65	29.31	100.00%	-50.0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	50.00	-	-	
	小计		-	50.00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商品	-	1,000.00	-	-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	-	-	-	
	小计		-	1,000.00	-	-	
合计			326.91	1,539.31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自贡银行发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32.12%,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50.02%,实际发生额均未达到预计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自贡实际发生额为截至10月31日的数据,11-12月预计还会有业务发生。同时2024年度日常关联预计金额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按照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而预估的,但受行业需求波动、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变化的影响,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会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以上2024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注2:欧瑞安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力博重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即纳入关联人范围,故截止2024年10月与力博重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4676556Y
住所	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袁益富
注册资本	216,182.4539万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12-0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运机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担任其董事
履约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自贡银行总资产9,405,138.24万元,净资产575,766.05万元,营业收入114,777.77万元,净利润2,487.99万元。

(二)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5904554 0XR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泰丰南湖印象御苑6栋3-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注册资本	20,000万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泵阀、挖掘机、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建筑装饰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2-1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运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100.00%持股,吴友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履约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